

享受人生有方法

增額終身最有利!

元大人壽享有利增額 終身壽險(TW)

商品文號：103年03月14日紐壽字第10300250號函備查

103年03月10日依103年2月5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008450號函辦理公司更名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範例

40歲元小姐投保『元大人壽享有利增額終身壽險(TW)』保額100萬元，單件保額60萬元(含)以上可享高保額保件費率，年繳保險費為352,300元，假設採首期匯款且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折扣後保險費348,777元，繳費6年，總繳保險費2,092,662元，享有終身增值的壽險保障。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期滿後身故/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

下列3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 身故/全殘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全殘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年繳保險費總額×1.03倍

繳費期間內身故/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

下列2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 身故/全殘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年繳保險費總額×1.03倍。

當年度
保險金額

1-6年每年按當年度
保險金額20%單利遞增

第7年起每年按2.25%複利遞增

保險金額 100 萬

保險年齡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110歲

年度末	年齡	累積 實繳保費 (A)	解約金 (B)	一般身故/ 全殘保險金
1	40	348,777	170,700	370,285
2	41	697,554	457,300	740,570
3	42	1,046,331	750,400	1,110,855
4	43	1,395,108	1,050,000	1,481,140
5	44	1,743,885	1,356,500	1,851,425
6	45	2,092,662	2,226,400	2,226,400
7	46	2,092,662	2,276,500	2,276,500
8	47	2,092,662	2,327,700	2,327,700
9	48	2,092,662	2,380,100	2,380,100
10	49	2,092,662	2,433,600	2,433,600
20	59	2,092,662	3,040,100	3,040,100
30	69	2,092,662	3,797,700	3,797,700
40	79	2,092,662	4,744,000	4,744,000
50	89	2,092,662	5,925,900	5,925,900
60	99	2,092,662	7,401,500	7,401,500
70	109	2,092,662	9,240,700	9,240,700
71	110	2,092,662	9,344,100	9,344,100
		祝壽保險金：9,344,100		

商品特色

1 6年繳費,保障終身,無後顧之憂

2 當年度保險金額年年遞增,通貨膨脹免煩惱

繳費期滿，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按年複利2.25%增加。

3 祝壽金給付,安康長壽享有利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且於當年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當年度保額」為祝壽保險金。

保障範圍

◎身故/全殘保險金

一、繳費期間身故／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下列2款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 1.身故/全殘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2.身故/全殘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額×1.03倍。

二、繳費期滿身故／全殘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下列3款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 1.身故/全殘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2.身故/全殘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3.身故/全殘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額×1.03倍。

※註1：「年繳保險費總額」，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乘上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並以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3：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註4：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完全殘廢者，以所繳保險費給付，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投保規則

1.繳費年期、承保年齡、承保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承保金額
6年	0歲-75歲	5萬-3000萬

2.體檢規則：0-70歲(含)且投保金額1,000萬(含)以下，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71歲(含)以上或投保金額達1,001萬以上需體檢，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3.本院享有高保額折扣，高保額折扣規則：

- ◎ 要保書上保費欄應根據投保保額所對應之高保額費率填寫「高保額表定費率」。
- ◎ 高保額保件費率僅適用主契約並不包含附約，保額計算以單張保單為準不可合併計算。
- ◎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4.次標加費及職業加費，其加費部份不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

5.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6.繳費期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div \sum GP_t(1+i)^{m-t-1}, \quad m=5 \cdot 10 \cdot 15 \cdot 20 \quad (\text{註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定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2)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1：依1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複利增額壽險商品需增加揭露m=1,2,3,4各年度之數值。

註2：103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42%

<元大人壽享有利增額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男 性							
	投保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六年期	5	47%	62%	68%	70%	72%	101%	106%	110%
	35	47%	62%	67%	70%	72%	101%	106%	110%
	65	42%	60%	66%	69%	71%	100%	104%	109%
繳費年期	性別	女 性							
	投保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六年期	5	47%	62%	68%	71%	72%	101%	106%	110%
	35	47%	62%	68%	70%	72%	101%	106%	110%
	65	44%	60%	66%	69%	71%	100%	104%	109%

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

*此表之費率已計算高保額之折扣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0≤保額<30萬		30萬≤保額<60萬 (費率已享1%高保額之折扣)		保額≥60萬 (費率已享2%高保額之折扣)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60	3,600	3,595	3,564	3,559	3,528	3,523
61	3,603	3,597	3,567	3,561	3,531	3,525
62	3,609	3,603	3,573	3,567	3,537	3,531
63	3,618	3,609	3,582	3,573	3,546	3,537
64	3,630	3,618	3,594	3,582	3,557	3,546
65	3,645	3,640	3,609	3,604	3,572	3,567
66	3,651	3,648	3,614	3,612	3,578	3,575
67	3,658	3,658	3,621	3,621	3,585	3,585
68	3,667	3,669	3,630	3,632	3,594	3,596
69	3,680	3,680	3,643	3,643	3,606	3,606
70	3,800	3,690	3,762	3,653	3,724	3,616
71	3,860	3,711	3,821	3,674	3,783	3,637
72	3,920	3,732	3,881	3,695	3,842	3,657
73	3,980	3,753	3,940	3,715	3,900	3,678
74	4,040	3,776	4,000	3,738	3,959	3,700
75	4,100	3,800	4,059	3,762	4,018	3,724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聲明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8號7樓。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與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6.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88008)或網站(網址：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消費者仍需承擔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9. 本商品若有減少保額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年繳保險費總額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或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
10.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元大人壽(原國際紐約人壽)為元大金控旗下子公司之一，成立於1992年，在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逾20年，以財務穩健、誠信正直、客戶導向、創新求實、品質第一等五大服務價值觀，提供客戶全方位及高品質的人壽保險商品與專業服務，並期望成為台灣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元大金控是一家聲譽卓著、經營穩健、財務健全，長期深耕台灣的優質金融機構，目前於台灣擁有176家證券分公司以及86家銀行分行，以涵蓋全省之綿密據點及約9,000位專業金融服務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